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为更好实现公司对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系统对接,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境内外业务的发展,拟以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在中国银行开展集团内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23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8,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9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已全部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8,000万元;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二)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71,352,274.98元。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4-10031号)。

(三)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78,000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9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1,280,028,645.23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获得收益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000.00	2022/6/22	2022/8/22	未赎回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F2220M04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2022/6/16	2022/8/17	未赎回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F2220M040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90,000,000.00	2022/6/16	2022/8/15	未赎回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F2220M040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00.00	2022/6/16	2022/8/15	未赎回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F2220M047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60,000,000.00	2022/6/30	2022/8/31	未赎回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F2220M047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2022/6/30	2022/8/31	未赎回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879期	150,000,000.00	2022/1/6	2022/7/5	未赎回
上海银行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1/8/20	/	未赎回
上海银行	通知存款	12,000,000.00	2021/8/20	/	未赎回
中信证券	安泰回报950期	30,000,000.00	2022/1/12	2022/8/11	未赎回
中信证券	安泰保盈194期	10,000,000.00	2022/1/13	2022/8/11	未赎回
中信证券	节节升利1527期	60,000,000.00	2022/1/14	2022/7/18	未赎回
中信证券	信智安盈545期	20,000,000.00	2022/1/18	2022/7/18	未赎回
中信证券	信智安盈537期	3,200,000.00	2022/1/18	2022/7/27	未赎回
中信证券	信智安盈549期	39,800,000.00	2022/1/25	2022/7/27	未赎回
中信证券	节节升利1554期	3,000,000.00	2022/2/8	2022/8/9	未赎回
中信证券	节节升利1676期	2,020,000.00	2022/4/19	2022/7/19	未赎回
中信证券	现金管理	8,645.23	2022/1/12	/	未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进度进行资金投入,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35,261,414.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403,548.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580,776.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441,645,900.00	441,645,900.00	60,061,257.86	126,335,364.27	28.61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211,770,529.19	211,770,529.19	22,228,120.72	58,649,648.10	27.69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367,891,167.57	367,891,167.57	29,961,692.65	69,998,889.04	19.03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247,600.00	408,247,600.00	74,054,284.14	146,629,305.05	35.92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738,582,000.00	738,582,000.00	31,098,192.86	147,967,569.87	20.03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33.33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SUM(ABOVE)	=SUM(ABOVE)	217,403,548.23	649,580,776.33								
		\#"#,##0.00"	\#"#,##0.00"										
		2,468,137,196.76	2,468,137,196.76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67,124,217.88	567,124,217.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35,261,414.64	3,035,261,414.64	217,403,548.23	649,580,776.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上文“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程剑涛、监事吴绍夫、管少钧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杜黎明、杨婷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洪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55.56-111.11	0.34-0.67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814,997	42.66	71,926,108	43.33	71,370,553	42.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185,003	57.34	94,073,892	56.67	94,629,447	57.01
总股本	166,000,000	100.00	166,000,000	100.00	166,000,0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93,081.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1,241.52万元,货币资金121,928.4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4.06%、5.25%、16.4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2.68%,流动负债合计104,448.37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7,391.6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不排除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程剑涛、监事吴绍夫、管少钧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杜黎明、杨婷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